



各機關全銜

附件

司法院新聞稿(格式)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及法治宣導處

連絡人：發言人兼處長 張永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61-8577 #179

0937-386-111

發稿日期、單位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、編號(年度-發布則次)

法院體系圖誌

標題字型：
粗體標楷體
16號

二級警戒延長至2月28日，司法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

段落：
第一行縮排2字元；
左右對齊；
行距為固定行高24

司法院、行政院會銜提出的國民法官法草案，於今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今(12)日經總統公布，正式成為我國司法制度的一環。依國民法官法的規定，從2023年1月1日起，所有年滿23歲的國民，原則上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、參與案件審理，更能與職業法官「合審合判」，達成真正的「人民參與審判」，落實我國長年以來的司法改革目標。

重點內容、段落如有必要請用粗體加底線

內文字型：標楷體14號

司法院於今日上午舉行國民法官法公布記者會，由許院長宗力親自出席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瑞成、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瓊慧等審、檢、辯各方代表，亦一同蒞臨表達對國民法官法的支持。

許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於國民法官法公布後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所有年滿23歲的國民，都有機會走進法院，坐上法檯、擔任國民法官，親自參與案件的審理，並與職業法官共同討論，從不同的社會經驗及專業知識出發，最後依照法律的規定，作出同時兼顧法律與國民期待的判決。

備註：參照文書處理手冊貳、公文製作規定，分項標號：應另列縮格以全形書寫為一、二、三、.....，(一)、(二)、(三).....，1、2、3、.....，(1)、(2)、(3)，"()"以半型為之。

請加頁碼